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訴字第113號

原告 呂宇正  
曾亞涵  
劉宇鴻  
陳炫綸  
江愷哲

任桂霖  
陳思媛  
林慶龍  
賴炳榮  
洪堅銓  
林挺鈦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張宗存律師  
蔡宜樺律師

被告 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義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0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各原告如附表M欄所示之金額，及均自民國114年  
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丙○○、癸○○、庚○○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四、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分別以如附表M欄所示之金額為  
各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丙○○、癸○○、庚○○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01 壹、程序部分

02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3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4 為判決。

05 貳、實體部分

06 一、原告主張：原告各於如附表A欄所示期間受僱於被告，並分  
07 別擔任被告如附表B欄所示之職務。被告自民國112年4月起  
08 即因財務問題積欠員工薪資，又於112年9月分別向原告表示  
09 公司「虧損或業務緊縮」後，即未按期給付薪資。被告曾向  
10 原告丙○○、壬○○、癸○○（下稱原告丙○○等三人）表  
11 示同意以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1條第2款「虧損或  
12 業務緊縮」之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並分別簽訂同意書（下稱  
13 系爭同意書），惟被告未依系爭同意書內容給付資遣費及預  
14 告工資，原告丙○○等三人嗣與包括原告戊○○、庚○○在  
15 內之員工於112年11月7日參加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下稱勞工  
16 局）之勞資爭議調解，惟因被告未出席致未能進行調解。原  
17 告子○○、己○○、丁○○（下稱原告子○○等三人）與原  
18 告辛○○、乙○○、甲○○（下稱原告辛○○等三人）則分  
19 別於112年10月20日、112年12月27日與被告於勞工局進行勞  
20 資爭議調解，惟因雙方就給付內容及方式未能達成共識而無  
21 法就請求事項全部成立調解；然被告於勞資爭議調解時已承  
22 認原告辛○○等三人於本件請求如附表I、J、K欄之「原告  
23 主張」欄所示之特休未休工資、資遣費及預告工資之金額。  
24 又「四方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站」（下稱被告台中站）復經臺  
25 中市政府於112年12月1日認定歇業屬實，被告亦陸續將原告  
26 之勞工保險（下稱勞保）退保。因原告丙○○等三人、原告  
27 辛○○等三人、原告庚○○、戊○○係因經被告依勞基法第  
28 11條第2款、原告子○○等三人係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  
29 款規定終止與被告間之勞動契約，爰依系爭同意書、民法第  
30 487條、勞基法第16條第3項、第22條第2項、第38條第4項、  
31 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等規定，提

01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各原告如附表L欄  
02 所示之金額，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3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04 行。

0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前以書狀表示：被告已開立非  
06 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丙○○等三人，並同意原告丙○○等  
07 三人請求之資遣費金額。因被告員工於112年10月17日違法  
08 集體請假罷駛（下稱系爭罷駛事件），以非法方式進行集體  
09 請假，屬自願離職之曠班、曠職，被告不應給付資遣費；另  
10 原告係因系爭罷駛事件無法再使用特休，顯不可歸責於被  
11 告，是原告未休之特休即形同失效，不得再據以請求工資，  
12 原告亦不得請求112年10月份薪資。故被告僅積欠原告112年  
13 9月份變動薪資。惟因臺中市政府尚積欠被告112年10月份營  
14 運補助款375萬餘元，被告已向高等行政法院對臺中市政府  
15 提起鉅額求償，同時對違法罷駛之駕駛員請求營業損失，待  
16 行政訴訟結果確認與臺中市政府之正確抵銷金額，並由臺中  
17 市政府給付餘額予被告後，被告再給付原告。另有關原告請  
18 求預告工資部分，因被告已有進行預告，原告此部分之請求  
19 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

20 三、本院之判斷：

21 (一)按雇主應置備勞工工資清冊，將發放工資、工資各項目計算  
22 方式明細、工資總額等事項記入。工資清冊應保存5年；勞  
23 工請求之事件，雇主就其依法令應備置之文書，有提出之義  
24 務；文書、勘驗物或鑑定所需資料之持有人，無正當理由不  
25 從法院之命提出者，法院得認依該證物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26 勞基法第23條第2項、勞動事件法第35條、第36條第5項分別  
27 定有明文。本院於言詞辯論期日前發函命被告應提出原告之  
28 工資清冊及離職資料等件，惟被告未依通知提出上開資料亦  
29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本院審酌上情及原告提出之系爭同  
30 意、員工薪資明細等件（見本院卷第73、79、85、87、93、  
31 105至108、119至130、133、139至150、153、159至170、17

01 3、185頁），認依該證物應證之事實即原告主張如附表C欄  
02 所示之平均工資為真實可採。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  
03 期日到場，雖於114年6月6日提出書狀並以前詞置辯，惟其  
04 提出作為佐證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381號行  
05 政契約請求罰款案件之答辯狀，僅為其單方所為之陳述，自  
06 難作為有利於被告認定之依據。

07 (二)茲就原告之請求說明如下：

- 08 1.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  
09 有約定者，不在此限，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定有明文。
- 10 2.次按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  
11 約：一、歇業或轉讓時。二、虧損或業務緊縮時；有下列情  
12 形之一者，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五、雇主不依勞動契  
13 約給付工作報酬，或對於按件計酬之勞工不供給充分之工作  
14 者。六、雇主違反勞動法令或勞工法令，致有損害勞工權益  
15 之虞者；第17條規定於本條終止契約準用之。雇主依第11條  
16 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其預告期間依左列各款  
17 之規定：一、繼續工作3個月以上1年未滿者，於10日前預告  
18 之。二、繼續工作1年以上3年未滿者，於20日前預告之。  
19 三、繼續工作3年以上者，於30日前預告之。雇主未依第1項  
20 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勞基  
21 法第11條第1款及第2款、第14條第1項第5款及第6款、第4  
22 項、第16條第1項、第3項亦有明文。
- 23 3.另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  
24 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  
25 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  
26 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  
27 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  
28 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依前項規定計  
29 算之資遣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給；勞工之特  
30 休，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  
31 資；雇主應發給之工資，則係按勞工未休畢之特休日數，乘

01 以其1日工資計發。所稱1日工資，為勞工之特休於年度終結  
02 或契約終止前1日之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其為計月  
03 者，為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最近1個月正常工作時間所得  
04 之工資除以30所得之金額。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及第2項、  
05 勞基法第38條第4項前段、勞基法施行細則第24條之1第2項  
06 定有明文。

07 4.依前揭規定可知，雇主應負全額給付工資之義務，又雇主於  
08 歇業或轉讓、虧損或業務緊縮時，得依勞基法第11條第1  
09 款、第2款規定向勞工預告終止勞動契約，若雇主有未依勞  
10 動契約給付報酬或有違反勞動法令之情形，勞工亦得分別依  
11 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第6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而勞  
12 工於於前述終止勞動契約之情形，均得依勞退條例第12條第  
13 1項規定請求雇主給付資遣費，且於雇主未依勞基法第16條  
14 第1項所定期間預告而依勞基法第11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15 時，勞工並得依勞基法第16條3項規定請求雇主給付預告工  
16 資。另勞工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時未休之特休日數，亦得  
17 依勞基法第38條第4項規定請求雇主按未休日數發給工資。

18 經查：

19 (1)原告丙○○等三人部分：

20 原告丙○○等三人分別主張被告應給付依如附表C欄所示平  
21 均工資計算所得如附表F、G、I、J、K欄之「原告主張」欄  
22 所示之112年10月及11月薪資、特休未休工資、資遣費及預  
23 告工資，並以系爭同意書、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勞工保險  
24 (下稱勞保)及健康保險之投保紀錄、員工薪資明細為據  
25 (見本院卷第73至93頁)，惟原告丙○○等三人既稱系爭同  
26 意書係經與被告協議後之結果，並據以作為本件請求之依據  
27 (見本院卷第274頁)，觀諸系爭同意書上既載明被告應給  
28 付原告丙○○等三人之112年11月薪資、資遣費及預告工資  
29 金額如附表G、J、K欄之「本院認定」欄所示，並經原告丙  
30 ○○等三人分別於其上簽名確認(見本院卷第73、79、87  
31 頁)，則其請求之112年11月薪資、資遣費及預告工資金額

01 自應受系爭同意書之拘束。另因原告壬○○請求112年11月  
02 薪資及預告工資金額低於系爭同意書所載之3,850元、3萬8,  
03 500元，故此部分應以原告曾雅涵實際請求之3,712元、3萬  
04 7,120元為認定，則原告丙○○等三人得請求被告給付112年  
05 10月及11月薪資、特休未休工資、資遣費及預告工資之金  
06 額，即如附表F、G、I、J、K欄之「本院認定」欄所示，是  
07 原告丙○○請求被告給付19萬0,459元、原告壬○○請求被  
08 告給付16萬5,606元、原告癸○○請求被告9萬7,181元，為  
09 有理由。原告丙○○、癸○○逾此部分之請求，即無理由。

10 (2)原告辛○○等三人部分：

11 原告辛○○等三人主張被告應各給付如附表I、J、K欄之  
12 「原告主張」欄所示之特休未休、資遣費及預告工資等語，  
13 並以112年12月27日之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勞保投保  
14 紀錄為據（見本院卷第67至68、95至99頁）。參被告於112  
15 年12月27日與原告辛○○等三人為勞資爭議調解時表示：  
16 「(一)勞方辛○○特休未休工資應為10萬5,000元（600小  
17 時）、預告工資5萬2,510元、資遣費18萬503元，共計33萬  
18 8,013元。(二)勞方乙○○特休未休工資應為2,640元、預告工  
19 資1萬6,788元、資遣費1萬6,439元，共計3萬5,867元。(三)勞  
20 方甲○○預告工資應為4,636元、資遣費5,351元，共計9,98  
21 7元。特休未休工資及健保費部分資方尚未計算。…(五)有關  
22 勞方請求，資方無法給付」之主張內容，核與原告於本件請  
23 求被告給付如附表I、J、K欄之「原告主張」欄所示特休未  
24 休工資、資遣費、預告工資等金額相符，是原告辛○○等三  
25 人主張其於本件請求之項目及金額均經被告核算且同意給付  
26 等語，應堪採信。則原告辛○○請求被告給付33萬8,013  
27 元、原告乙○○請求被告給付3萬5,867元、原告甲○○請求  
28 被告給付9,987元，即屬有據。

29 (3)原告庚○○、戊○○部分：

30 ①薪資部分：

31 原告庚○○主張被告應給付依如附表C欄所示平均工資計算

01 所得如附表F、G、H欄之「原告主張」欄所示之112年10月至  
02 12月薪資，並以員工薪資明細為據（見本院卷第103至108  
03 頁），惟參原告庚○○提出之員工薪資明細，其係於每月5  
04 日受領固定薪資3萬1,800元，則原告庚○○得依勞基法第22  
05 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之工資，即應以每月3萬1,800元  
06 為計算，原告庚○○主張應依如附表C欄所示平均工資計算  
07 其112年10月至12月薪資，即難認可採。另參原告庚○○提  
08 出之112年度請假卡、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開立  
09 之一般診斷書、留職停薪申請與復職單（見本院卷第111至1  
10 12、113頁），其於112年10月共請6天之安胎假，則依勞工  
11 請假規則第4條規定，此部分工資應折半發給。則原告庚○  
12 ○得請求被告給付之112年10月、11月及12月之薪資應分別  
13 為2萬8,620元【計算式： $31,800 - (31,800 \div 30 \times 6 \times 1/2) = 2$   
14  $8,620$ 】、3萬1,800元、22,260元【計算式： $31,800 \div 30 \times 21$   
15  $= 22,260$ 】。原告庚○○逾此部分之請求，即無理由。至被  
16 告戊○○請求被告給付依如附表C欄所示平均工資計算所得  
17 如附表E、F、G欄之「原告主張」欄所示之112年9月至11月  
18 之薪資，核與其提出之員工薪資明細相符（見本院卷第117  
19 至130、133頁），應予准許。

20 ②特休未休工資部分：

21 原告庚○○主張被告應給付計至112年12月7日年度結算時尚  
22 餘56小時之特休未休工資，及自112年12月8日起14日共112  
23 小時之特休未休工資等語，惟參原告庚○○提出之112年度  
24 請假卡及留職停薪申請與復職單，其已於112年12月11日至1  
25 12年12月21日使用特休9天，則原告庚○○尚未使用之特休  
26 未休時數應為96小時【 $(56 + 112) - (9 \times 8) = 96$ 】，以原  
27 告庚○○於契約終止前最近1個月正常工作所得之工資為計  
28 算，原告庚○○得請求被告給付之特休未休工資應為1萬2,7  
29 20元【 $31,800 \div 30 \times (96 \div 8) = 12,720$ 】。原告庚○○逾此部  
30 分之請求，即乏所據，不應准許。至被告戊○○請求被告給  
31 付計至112年10月8日年度結算時尚餘88小時之特休未休工

01 資，及自112年10月9日起14日共112小時之特休未休工資，  
02 共3萬3,382元【計算式：40,058÷30÷8×(88+112)=33,38  
03 2，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核與其提出之員工薪資明細所  
04 載相符（見本院卷第133頁），應予准許。

05 ③資遣費及預告工資部分：

06 按雇主因歇業而欲終止勞動契約時，固須為終止之意思表  
07 示，惟意思表示有明示及默示之分，前者係以言語文字或其  
08 他習用方法直接表示其意思，後者乃以其他方法間接的使人  
09 推知其意思。如雇主已拒絕續發工資，亦不提供勞工從事工  
10 作之機會，純粹為圖免資遣費之發給，就其行為，實際上已  
11 足認定以默示之意思表示終止勞動契約（司法院第14期司法  
12 業務研究會司法院第一廳研究意見參照）。查被告台中站經  
13 臺中市政府認定於112年12月1日歇業屬實，且被告復於112  
14 年12月21、112年11月10日將原告庚○○、戊○○之勞保退  
15 保等情，有臺中市政府113年2月22日授府勞動字第11300448  
16 73號函（下稱臺中市政府函）、原告庚○○、戊○○之勞保  
17 投保紀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9至71、101、115頁），且  
18 被告並積欠原告庚○○、戊○○如附表E、F、G、H欄所示

19 「本院認定」欄之薪資乙節，業經說明如前，又臺中市政府  
20 於112年11月10日、113年1月8日曾會同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  
21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至被告台中站登記地址及勞務提供地址進  
22 行實地勘查，然被告台中站之營業處所皆已無運作，且臺中  
23 市營運路線皆已全面停止，勞工無法提供勞務等情，有臺中  
24 市政府函在卷可參，則揆諸前揭說明，應認被告有以默示終  
25 止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而依勞基法第11條第1款或第2款規  
26 定向原告庚○○、戊○○終止勞動契約。從而，原告庚○  
27 ○、戊○○既經被告依勞基法第11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則  
28 其等請求被告給付以如附表C欄所示平均工資依勞退條例第1  
29 2條第1項規定計算所得之資遣費4萬8,547元、8萬1,897元

30 （見本院卷第109、131頁之資遣費試算表），即屬有據。原  
31 告庚○○另依勞基法第16條第1項、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給

01 付30日之預告工資3萬1,800元，亦屬有據，應予准許。

02 ④基上，原告庚○○請求被告給付17萬5,747元、原告戊○○  
03 請求被告給付17萬4,248元，洵屬有據。至原告庚○○逾上  
04 開金額請求部分，即乏所據。

05 (4)有關原告子○○等三人部分：

06 原告子○○等三人主張被告應給付以如附表C欄所示平均工  
07 資計算所得如附表E、F、I、J欄之「原告主張」欄所示之11  
08 2年9月及10月薪資、特休未休工資、資遣費，並以112年10  
09 月22日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勞保投保紀錄、員工薪資  
10 明細、原告丁○○之薪轉帳戶存摺交易明細、資遣費試算表  
11 等件為據（見本院卷第53至60、135至185頁），參原告子○  
12 ○等三人及被告均有出席之112年10月20日勞工局勞資爭議  
13 調解紀錄記載：「勞方主張：…(四)勞方王正宇、白哲華、李  
14 育臣、廖茂程及魏晉傑為自請離職，勞方甲○○、張志平、  
15 林基榮、蕭文淇及蕭名宏繼續在職，其餘勞方56人主張依勞  
16 動基準法第14條終止勞動契約…」、「資方主張：…(二)資方  
17 短期內資金周轉有狀況，希望向交通局爭取欲撥虧損補助款  
18 1600萬元及向交通部爭取245路線購車補助款1600萬元，預  
19 計於112年11月15日給付予員工。…」、「調解結果：勞方  
20 請求事項部分調解成立，部分調解不成立。■成立，原因：  
21 勞資雙方同意事項如下：1. 資方同意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  
22 予勞方（不含在職及自請離職之勞方，離職原因：勞基法第  
23 14條第5款及第6款…）」等內容（見本院卷第53至61頁），  
24 足見原告子○○等三人確因被告積欠薪資之情事，而於112  
25 年10月20日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及第6款規定向被告  
26 終止勞動契約，堪予認定。則原告子○○等三人依如附表C  
27 欄所示之平均工資，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E、F、I、J欄之  
28 「原告主張」欄所示之112年9月及10月薪資、特休未休工資  
29 及資遣費，即原告子○○請求被告給付42萬3,027元、原告  
30 己○○請求被告給付32萬0,482元、原告丁○○請求被告給  
31 付23萬0,593元，均屬有據，應予准許。

01 5.被告雖辯稱：除原告丙○○等三人外，因其未開立非自願離  
02 職證明書予其餘原告，故其無需給付資遣費，另其已提前預  
03 告終止勞動契約，故無給付預告工資之義務，至積欠薪資及  
04 特休未休工資部分，則均係因非可歸責於被告之系爭罷駛事  
05 件所致，原告自不得請求云云，惟經原告所否認，且被告復  
06 未能舉證以實其說，本院自難為有利其之判斷。況雇主依勞  
07 基法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給付資遣費之義務，自不因雇主  
08 未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即得免除，且勞基法第22條第2項  
09 及同法第38條第4項亦定明雇主應全額給付工資，並於兩勞  
10 動契約終止時負有給付特休未休工資之義務，其前揭所辯，  
11 要無可採。至被告另辯以其已向高等行政法院對臺中市政府  
12 提起求償訴訟云云，更與本件待證事實無涉，本院無併審酌  
13 必要，附此敘明。

14 (三)綜上，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M欄所示金額，為有理由，  
15 應予准許。惟原告丙○○、癸○○、庚○○逾上開範圍之請  
16 求，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四)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8 任，民法第22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19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  
20 約定利息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  
21 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  
22 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  
23 附表所示之薪資、特休未休工資及預告工資，被告至遲應於  
24 勞動契約終止時給付；至資遣費部分，依勞退條例第12條第  
25 2項規定，亦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給。是原告就如  
26 附表M欄所示之給付，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27 即114年5月9日（見本院卷第269頁之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  
28 止之法定遲延利息，核屬有據。

2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同意書、前揭勞基法及勞退條例等規  
30 定，請求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如附表M欄所示之金額，及均  
31 自114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1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丙○○、癸○○、庚○○逾此範圍之請求，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爰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同時酌定相當之金額宣告雇主即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至原告丙○○、癸○○、庚○○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0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願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1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經核本件原告丙○○、癸○○、庚○○敗訴部分占本件訴訟費用比例甚微，爰命由被告負擔全部訴訟費用。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15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許 仁 純

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20 書 記 官 廖 于 萱

21 【附表】